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1.17 11:1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00136871A號 令

法規體系：國際及兩岸教育

圖表附件：1071221附表.pdf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

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五、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

- 1、薦送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一款作業時程，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2、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3、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 1、學海飛颺：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2、學海惜珠：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 (2)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補助原則：

- 1、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每年預定補助名額至少五千名以上。
- 2、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一)作業時程：

- 1、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一次甄選時程：

- (1) 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 (2)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 (3) 每年四月至五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 (4)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2、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包括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出新申請補助計畫書），視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公告，並依以下時程申請：
- (1) 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 (2) 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 (3) 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 (4)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校內承辦單位、會計單位及校長用印處，有任一單位未用印，視同校方未審視計畫書，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3、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以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並於線上按送出鍵，以完成申請；未按鍵送出申請者，視同校方未同意送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4、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5、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薦送學校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七、審查作業：

-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複審：
-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 (二)審查基準：
- 1、學海飛颺：
 -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

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 ①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含本年度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 ②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 ③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及(三十分)。

2、學海惜珠：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三十分)。
- ②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 ③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三十分)。

3、學海築夢：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薦送學校(六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之甲及乙二項。

②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4、新南向學海築夢：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①薦送學校（二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本部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日之二之①之甲及乙二項。

②各計畫案內容（七十分）：

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薦送學校：

(1)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4) 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

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 (5)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 (6)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 (7)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2、選送生：

-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5)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薦送學校：

-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①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②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③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

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④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⑤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 ⑥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3) 薦送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2、選送生：

-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5)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

- 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 (二)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四)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六)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 (七)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其本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二)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選送生生活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四)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五)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六)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 (七)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 (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九)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09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p>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理工類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人文類 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按人文類或理工類之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p>						
<p>二、生活費：（單位：美元）</p>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 他 城 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加 拿 大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班市(Brisban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其他城市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4,400	12,600	12,24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類別三）。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

聯絡電話：如說明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60157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海外研修費之貸款金額，以提供每位學生每年新臺幣44萬元為限，請查照。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業經本部96年10月3日台參字第0960144907C號令修正發布。
- 二、旨揭海外研修費之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實際可申貸金額依各校所開立之註冊繳費單為依據，惟每生每年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44萬元，另海外研修費之貸款及對保作業以學年度為期。
- 三、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29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為限，不包含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 四、請各校配合於註冊繳費單上註記海外研修費之可貸款金額，俾利承貸銀行作為貸款額度之依據。辦理海外研修費貸款學生如於貸款期間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返國就學，學校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請貸款學生就尚未繳交之海外研修費依比例繳還貸款。
- 五、各校如有相關疑義，大學校院請洽詢本部高教司溫雅嵐小姐(聯絡電話：02-23565889)；科技大學、技專校院請洽詢

技職司劉金山先生(聯絡電話：02-23565860)。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文教處

發文清單：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72件

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學院、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僑光技術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親民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技術學院、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南開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立德管理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

長庚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佛教研修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3件
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聯絡電話：02-23565889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70016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海外研修費貸款流程1份(0970016696.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重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29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雙聯學位)者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部接獲承貸銀行表示，部分申貸海外研修費之貸款人非屬上開身分之學生，爰請各校確實審核學生貸款資格，並配合於註冊繳費單上註記海外研修費之可貸款金額，俾利承貸銀行作為貸款額度之依據。
- 二、旨揭海外研修費之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實際可申貸金額依各校所開立之註冊繳費單為依據，惟每生每年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44萬元，其貸款及對保作業以學年度為期，爰請各校提醒97學年度欲申貸海外研修費學生，應於赴海外就學前完成申貸手續。另已貸款海外研修費之學生，如仍有國內學校之就學費用貸款需求，仍可就其他貸款項目申辦貸款。
- 三、辦理海外研修費貸款學生如於貸款期間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返國就學，學校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請貸款學生就尚未繳交之海外研修費依比例繳還貸款。

5

四、96學年度已赴國外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獲獎學生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如欲申貸海外研修費，因本人未能親自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可自外交部全球資訊網下載授權書，經駐外單位(臺灣辦事處)公證後將授權書交由被授權人(學生之父或母)代為辦理，詳細貸款流程詳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文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55件

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靜宜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輔仁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中原大學、玄奘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明志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致遠管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大同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南開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東方技術學院、慈濟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技術學院、長榮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遠東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開南大學、環球技術學院、立德管理學院、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3件
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

96 學年度已赴國外之學生「海外研修費」貸款流程

